

#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26 號

(雜項信息)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延長部分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和 在現有證明書期滿前安排定期檢驗

本文旨在通知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和負責人，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為部分類別、類型與分類的本地領牌船隻延長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的安排；延長驗船證明書有效期所須符合的條件；以及證明書期滿前設有兩個月預檢期，方便安排並進行定期檢驗，以免船隻的運作不必要地中斷。

### 部分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

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第 27 條規定，本地領牌船隻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一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海事處處長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3. 本處已決定，屬某些類型與分類的第 II 和第 III 類別船隻，其驗船證明書內指明的有效期可超過 12 個月，詳情如下：

(a) 下列類別、類型與分類的船隻，其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24 個月，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於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者)期滿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 26 個月：

類別	分類	船隻詳情	船隻類型
II	B	非自航木船	登岸平台、登岸浮臺、交通舢舨、工作船
II	B	非自航玻璃纖維強化塑料船	登岸平台、登岸浮臺、交通舢舨、工作船

II	B	鋼製登岸平台	登岸平台
II	B	鋼製登岸浮躉	登岸浮躉
II	B	屬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或販魚船兼且總長度(米)乘最大寬度(米)數值達 25 平方米或以上的固定船隻	固定船隻
III	B	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木製漁船	漁船(木製) 8 米 ≤ 長度 (L)
III	B	長度介乎 8 米至 15 米的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8 米 ≤ 長度 (L) < 15 米
III	B	在香港水域航行兼且長度少於 8 米的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長度 (L) < 8 米

- (b) 下列類別、類型與分類的船隻，其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36 個月，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於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者）期滿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 38 個月：

類別	分類	船隻詳情	船隻類型
II	B	總長度(米)乘最大寬度(米)數值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固定船隻(廚房艇除外)	固定船隻(廚房艇除外) 總長度(米) × 最大寬度(米) < 25 平方米
III	B	在香港水域航行兼且註冊長度少於 8 米的木製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木製) 長度 (L) < 8 米

- (c) 就上文(a)與(b)分段而言，本處發出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驗船證明書的條件，是有關船隻的船東必須在證明書有效期內按年遞交“安全及設備聲明書”，聲明船隻的狀況與設備繼續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內訂明的安全標準。這份聲明書須在船東每年為船隻續牌時遞交，其表格載於附錄。

4. 除上文第 3 段所列類別、類型與分類的船隻外，所有其他船隻獲發的證明書（包括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和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有效期一般為 12 個月，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於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者）期滿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 14 個月。

#### **現有證明書期滿前的兩個月預檢期**

5. 即使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各有不同，各類證明書期滿前均有兩個月預檢期，方便船東、代理人、船長或負責人及早安排船隻進行檢驗和續領證明書。

#### **完成檢驗後發出證明書所需時間**

6. 本處為船隻進行初次或定期檢驗後，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以核實並記錄有關資料，然後才發出相關的證明書。

7. 在特許制度下，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船隻進行初次或定期檢驗後，須在完成檢驗當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向本處遞交“檢驗聲明”。本處收到“檢驗聲明”並核實有關文件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後發出相關的證明書。另外，本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如認為有需要，一般會在收到“檢驗聲明”後三個工作天內聯絡船東或代理人，以安排船隻進行複驗。倘船隻通過複驗，相關的證明書會在下一個工作天備妥待領。

#### **現有證明書期滿前的兩個月預檢期內進行定期檢驗**

8. 由於新法例下的檢驗制度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檢驗完成後本處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向船隻發出相關的證明書，尤其是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的船隻。因此，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經理人、船長或負責人，務須盡量利用兩個月的預檢期，在現有證明書期滿前及早安排船隻進行定期檢驗，否則本處或會未能及時發出新的證明書，讓船隻得以繼續運作。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31；傳真：2542 4679）。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2 月 15 日

檔號：SD/S 800/3/1

## 第 IIB 或第 IIIB 類別船隻 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續牌前填備)

(請參閱第 2 頁有關本“聲明書”的適用範圍)

1. 請根據“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所載的相關標準和指引填妥本聲明書。船東或船長須在驗船證明書第一／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的兩個月內，就其船的安全及設備作出檢查和聲明，並須在每年續牌時，向海事處遞交本聲明書和驗船證明書。

船隻名稱 \_\_\_\_\_ 船東名稱 \_\_\_\_\_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_\_\_\_\_ 原則上批准號碼 \_\_\_\_\_

類別 \_\_\_\_\_ 分類 \_\_\_\_\_ 類型 \_\_\_\_\_

總長度 (米) \_\_\_\_\_ 長度 (米) \_\_\_\_\_ 最大寬度 (米) \_\_\_\_\_ 船體物料 \_\_\_\_\_

總噸 \_\_\_\_\_ 淨噸 \_\_\_\_\_ 總長度 x 最大寬度數值 (平方米) \_\_\_\_\_

上次驗船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到期日： \_\_\_\_\_

2. 本人 (姓名) \_\_\_\_\_ 為上述船隻的\*船東／船長，現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船的救生裝置和消防裝置在設備和數量方面均符合驗船證明書的要求，並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而且該等設備（如屬於有使用期限的設備）並沒有超逾有效使用期；
- (b)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操作正常；
- (c) 船上設有適當導航設備、燈號和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
- (d) 船隻狀況良好（包括其船體、結構、水密門與艙口、機械、電力器具和逃生通道），並能配合擬提供的服務；
- (e) 本船並無未經海事處處長批准的改裝；
- (f) 船隻操作人持有有效的合格證明書。（請填上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姓名和證明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證明書號碼： \_\_\_\_\_

輪機操作員姓名： \_\_\_\_\_ 證明書號碼： \_\_\_\_\_

第一次周年檢查日期： \_\_\_\_\_ \*船東／船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周年檢查日期#： \_\_\_\_\_ \*船東／船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1) 本聲明書正本須連同驗船證明書一併保存，以供日後查閱。

(2) \*請刪去不適用者。（如船東並非船長，他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述項目並簽署本聲明書）

(3) #只適用於本“聲明書”第 2 頁(B)段所載的船隻。

## 安全及設備聲明書適用範圍

- (A) 下列類別、類型與分類的船隻，其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24 個月，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於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者）期滿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 26 個月。本“聲明書”須在驗船證明書第一個周年日備妥。

類別	分類	船隻詳情	船隻類型
II	B	非自航木船	登岸平台、登岸浮臺、交通舢舨、工作船
II	B	非自航玻璃纖維強化塑料船	登岸平台、登岸浮臺、交通舢舨、工作船
II	B	鋼製登岸平台	登岸平台
II	B	鋼製登岸浮臺	登岸浮臺
II	B	屬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或販魚船兼且總長度（米）乘最大寬度（米）數值達 25 平方米或以上的固定船隻	固定船隻
III	B	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木製漁船	漁船（木製） 8 米 ≤ 長度（L）
III	B	長度介乎 8 米至 15 米的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8 米 ≤ 長度（L） < 15 米
III	B	在香港水域航行兼且長度少於 8 米的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 長度（L） < 8 米

- (B) 下列類別、類型與分類的船隻，其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36 個月，由有關檢驗完成當日或現有證明書（於檢驗完成當日尚未期滿者）期滿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 38 個月。本“聲明書”須在驗船證明書第一和第二個周年日備妥。

類別	分類	船隻詳情	船隻類型
II	B	總長度（米）乘最大寬度（米）數值不超過 25 平方米的固定船隻（廚房艇除外）	固定船隻（廚房艇除外） 總長度（米）×最大寬度（米） < 25 平方米
III	B	在香港水域航行兼且註冊長度少於 8 米的木製漁船舢舨	漁船舢舨（木製） 長度（L） < 8 米